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与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的制度，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的担保事项发生。

独立董事：江霞、陈颖轩、王晓芳

2021年8月24日